
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

111年8月1日修訂

第一聯：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收執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入營當日）

姓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★請確實填寫，以保障您及部隊的健康！

1. 額溫量測_____度

2.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？

無；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 咳嗽 流鼻水 鼻塞

頭痛 喉嚨痛 腹瀉 呼吸困難或急促 倦怠或四肢無力

嗅覺或味覺異常

3. 是否因出現以上症狀就醫？

否；是，診斷病名：_____（須附診斷證明書）

4. 最近7日內是否自國外入境？

否；是，入境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國家：_____）

5.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居家照護、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

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防疫、自我健康監測或其

他_____？

否；是（只填寫最晚期間），起迄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簽名：_____ 護送（查驗）人員簽名：_____

本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請與徵集令攜帶入營

詳閱背面注意事項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徵役男集合報到時，如入境未滿 7 日或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防疫及自我健康監測期限未到者，應辦理延期徵集停止入營。
- 二、役男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，符合第 2、3、4 項，其中一項所述任一條件者，停止輸送入營（附診斷證明書證實非新冠肺炎者除外）；為避免防疫出現缺口，徵集入營當日役男未集體入營者（分階段第二年入營除外），請協助辦理延期徵集並列入下梯次徵集入營。
- 三、役男於入營前 10 日內，因流行性感冒疑似感染並檢具診斷證明者，由直轄市、（縣）市政府依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附註七規定，通案授權得准其延期徵集一個月；但年屆 33 歲役男須專案層報本部（役政署）核定。
- 四、凡接受徵集之役男，須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並持憑相關證明申請延期徵集者，本部同意授權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逕為核定，自徵集入營之日起算，專案延期徵集 1 個月。
- 五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，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（武漢肺炎）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